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清源股份拟对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清源”）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单县清源 95% 股权质押给平安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公司对本授权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04日

注册地址：山东菏泽单县黄岗镇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筹建；太阳能电站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6,309,430.84元，净资产为22,147,079.63元，流动负债合计为84,162,351.21元，负债总额为84,162,351.21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6,286,869.70元，净利润为674,076.38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单县清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单县清源95%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山东英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各持有单县清源2.5%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单县清源95%股权质押给平安租赁，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2、保证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包括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该等公司进行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6,025.63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2,125.63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297.57 万元的 69.28%、65.1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中信建投对本次清源股份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波



常 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